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容县高铁南站周边区域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容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二）：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9 签 订 地 点： 容县、上海、玉林

起 止 期 限： 2021 年 9 月 至 2022 年 9 月

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设计项目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容县

第二条 设计项目范围与规模：

概念规划规划范围：容县高铁南站周边区域，北至玉容一级路与规划道路、西至绣江滨江路、南至环城南路、东至环城东路。

概念规划项目规模：约 19 平方公里。

城市设计规划范围：容县高铁南站周边区域，北至规划道路、西至绣江滨江路、南至规划道路与环城南路、东至环城东路。

城市设计项目规模：约 15 平方公里。

第三条 成果内容：

规划设计内容须按《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内容包括：

（一）基础资料收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状况、人文历史、自然资源调查、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土地利用、用地审批台账、安全风险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资料，了解规划区基础和发展优势。

（二）规划研究：通过全面调研，摸清项目所在区域有关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产业发展基本情况，以及现状基础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情况等，结合正在编制的空间规划梳理可开发使用土地的布局和规模情况，以及现有城规、土规、交通规划情况，对片区发展目标、功能布局、城市设计形态、风貌景观、交通衔接等进行研究分析，提出相应的规划和实施策略。

（三）地形测量：对项目区进行现状地形测量工作。测量坐标系应当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 1 米。成图比例尺采用 1:2000。应遵守相关要求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

（四）成果编制：容县高铁南站周边区域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成果（包括规划的文本、说明、图件及电子稿），并做好与容县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工作。测量成果应当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

乙方一完成：项目踏勘、概念性规划与城市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编制等内容。

乙方二完成：项目资料收集、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方案辅助设计、与委托方事务对接、测量测绘等内容。

第四条 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为文本、说明书、图件8套, 大图1套、文件光盘1份。测量成果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委托方如需增加文本数量, 设计方负责联系打印, 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五条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 踏勘阶段,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进行现场初步踏勘与地形测量, 本阶段共计10工作日, 甲方应保证乙方一、乙方二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 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方案, 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20工作日;

第三阶段: 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 进行修改完善, 形成送审成果, 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15工作日;

第四阶段: 根据书面审查意见, 修改完善, 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15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 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一、乙方二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 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第六条 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 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设计方根据第三阶段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七条 设计经费

设计费总额人民币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5695000.00)。其中乙方一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4335000.00), 乙方二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

第八条 支付进程: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一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伍佰元整(¥1300500.00)，支付给乙方二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408000.00)；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30%。乙方一、乙方二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前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一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伍佰元整(¥1300500.00)，支付给乙方二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408000.00)；

第三次支付设计费总额35%。乙方一、乙方二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前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一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517250.00)，支付给乙方二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元整(¥476000.00)；

第四次支付设计费总额5%。乙方一、乙方二提交最终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全部设计费，即支付给乙方一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216750.00)，支付给乙方二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

四、三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九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一、乙方二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一、乙方二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一、乙方二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一、乙方二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第十条 乙方一、乙方二责任。

(一) 乙方一、乙方二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规划设计。

(二) 乙方一、乙方二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 乙方一、乙方二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一、乙方二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乙方一、乙方二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

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三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一、乙方二协作事项。

(一)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对所承接的设计任务承担技术责任。合作部分的技术责任由乙方一与乙方二共同承担。

(二)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在未移交甲方前为乙方一、乙方二双方所有,署名权为乙方一、乙方二双方所共有,一方参与评优等活动必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三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三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一、乙方二协商处理办法。

(三)乙方一、乙方二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一或乙方二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两方协商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审理。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一、乙方二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第一笔设计费后生效。

(二)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三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三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存二份。

甲方：容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帐号：

2021年9月15日

乙方一：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帐号：

2021年9月15日

乙方二：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帐号：

2021年9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成员)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广西怡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容县高铁南站周边区域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服务 (YLZC2021-G3-210245-GXYH/YLZC2021-G3-4114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公司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容县高铁南站周边区域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服务
中标人名称及地址	牵头人名称：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石牛路 6 号
成交金额	人民币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5,695,000.00)
成交标的内容	容县高铁南站周边区域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承诺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编制工作，提交成果并按要求通过审查。 (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等待汇报、评审、审查的时间)

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带齐下列证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采购单位：容县自然资源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怡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09 月 13 日